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五顷塬回族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5）

基本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6项） | |
| 1 |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主题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维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2 |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选举、联络、服务工作 |
| 3 |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组织体系，推进“五大工程”，开展基层党建质量提升行动，指导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 |
| 4 | 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抓好基层组织体系建设和阵地建设，依据权限负责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 |
| 5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加强流动党员监督管理，严格规范党员网络行为，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依规依纪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
| 6 |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机关干部的培养选拔和职级等级晋升推荐、考勤考核、监督管理、教育培训、岗位设置、岗位聘用以及本镇村干部、驻村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监督和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各类评优选先对象推荐上报，退休人员和派驻人员管理 |
| 7 |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落实“引育用留”机制 |
| 8 | 指导所辖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
| 9 |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 |
| 10 |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宣传，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推进反腐败工作，按照权限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做好各级巡视巡察、督查、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
| 11 |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网络安全管理，推进新媒体健康发展 |
| 12 |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和先进典型培育、评选，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 |
| 13 |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推进统战工作规范化建设 |
| 14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 |
| 15 | 巩固国家级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创建成果，促进民族乡高质量发展 |
| 16 | 化解处置宗教领域矛盾纠纷，并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
| 17 |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指导、监督村民委员会的选举、补选、结果备案和村民自治，规范村级工作事务、机构挂牌和证明事项 |
| 18 | 负责辖区内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
| 19 | 负责人大代表选举，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做好人大代表的联络服务工作，负责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的征集和办理，加强“人大代表之家”建设 |
| 20 | 组织开展政治协商活动，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
| 21 |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维护工会职工合法权益 |
| 22 | 负责本镇基层团组织建设，加强团员教育管理，做好服务青少年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
| 23 |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 24 | 负责本镇基层残联组织建设，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
| 25 | 负责本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依照章程履行职责 |
| 26 | 推进全面深化改革，落实改革任务，实现改革目标 |
| 二、经济发展（10项） | |
| 27 | 执行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
| 28 |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谋划储备项目，争取项目资金，做好本级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
| 29 | 负责本镇招商引资，做好落地项目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 |
| 30 | 建立联农带农机制，指导各村做好帮扶（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护和运营 |
| 31 | 负责本镇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 |
| 32 | 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各类普查、统计、调查工作，指导村开展普查、统计、调查工作 |
| 33 | 负责本镇会计核算、预决算编制与公开，财政资金管理、非税收入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财务内控内审工作 |
| 34 | 负责玉米高效种植、肉牛养殖、农产品加工、林下种养殖等特色产业培育发展 |
| 35 | 打造“轩辕故里 康养福地”文旅品牌，做好“五顷塬十大碗”“龙嘴点心”等特色食品的传承开发，促进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 |
| 36 | 发展农村电商产业，拓宽群众增收渠道 |
| 三、民生服务（19项） | |
| 37 | 负责本镇生育服务登记，开展本镇人口变动信息的采集录入工作 |
| 38 | 负责本镇计划生育协会基层能力建设，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 |
| 39 | 负责本镇控辍保学和雨露计划两后生补助的摸排、申请受理、申报工作 |
| 40 | 负责本镇就业创业培训及政策宣传、就业登记、就业人员统计录入等工作，承办相关技能提升补贴、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
| 41 | 负责本镇劳动争议、农民工欠薪调解 |
| 42 |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暂停（终止）、恢复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查询 |
| 43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工作 |
| 44 | 负责本镇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做好本镇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和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上报 |
| 45 |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信息登记、资格初审、待遇领取、待遇暂停、注销登记等工作，做好政策咨询、信息查询、情况公示等工作 |
| 46 | 负责本镇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对象认定、登记、测算和上报 |
| 47 | 开展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筛查、登记和随访工作，解决患者管理、治疗、康复和生活中的难题，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 |
| 48 | 负责本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助学金申请的受理、初核、上报及动态管理 |
| 49 | 负责本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受理、初审、公示、上报 |
| 50 | 负责本镇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的受理、初审、公示、上报和动态管理 |
| 51 | 负责本镇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家庭认定和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初审、公示、上报 |
| 52 | 开展结对关爱行动，负责本镇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等特殊群体和困难群众关爱服务工作，做好慈善物资的接收发放 |
| 53 | 负责本镇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的受理、审核、上报 |
| 54 | 开展双拥政策宣传教育、拥军优属及退役军人关心关爱工作 |
| 55 | 负责本镇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更新和核查，优待证申领、发放、补换及收回，抚恤及生活补助、医疗补助、护理费等事项的申请受理、初审、公示、上报工作 |
| 四、平安法治（16项） | |
| 56 | 履行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
| 57 | 聘用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
| 58 | 负责本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
| 59 | 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和平安建设责任制，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联控和巡逻守护，维护社会稳定 |
| 60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 |
| 62 | 落实主动创稳，加强辖区内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和重点区域治理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 62 |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 |
| 63 | 开展命案防范宣传和高风险人员的摸排、信息收集上报、心理疏导工作 |
| 64 | 开展防邪反邪宣传教育，负责本镇邪教人员的排查、教育、转化和巩固工作 |
| 65 |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排查本镇重点场所涉毒违法犯罪活动及信息上报工作 |
| 66 | 负责本辖区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摸排、制止、铲除和信息上报工作 |
| 67 | 负责本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
| 68 | 做好网格员选聘、培训、管理考核、绩效发放审核等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
| 69 | 负责建立本镇消防安全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
| 70 | 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
| 71 | 负责本镇征兵、民兵工作，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
| 五、生态环保（3项） | |
| 72 |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负责本镇环境卫生管理、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等工作 |
| 73 |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
| 74 | 落实林长制，开展巡林、禁牧工作，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及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 六、城乡建设（7项） | |
| 75 | 组织编制村庄、集镇规划并监督实施 |
| 6 | 负责本镇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设施管理、保护和利用工作 |
| 77 |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管理等工作 |
| 78 | 负责本镇水、电等农村基础设施管护 |
| 79 | 负责本镇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和农村危房改造申报等工作 |
| 80 | 卫片图斑核查 |
| 81 | 负责本辖区村道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 |
| 七、农业农村（14项） | |
| 82 |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负责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耕地恢复和撂荒地整治，遏制耕地“非农化”、管控耕地“非粮化” |
| 83 |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做好春耕备耕服务保障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
| 84 | 负责本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退耕还林补贴及草原生态补贴、农机具补贴等惠农补贴的受理、审核、公示、上报工作 |
| 85 | 发展三元双向循环农业 |
| 86 | 负责本镇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 |
| 87 | 做好本镇带农入股经营主体监管包抓工作 |
| 88 | 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 |
| 89 | 指导本镇各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指导监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
| 90 | 负责本镇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 |
| 91 | 负责本镇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工作 |
| 92 | 负责本镇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 |
| 93 | 开展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
| 94 | 推进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开展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美乡村创建申报工作 |
| 95 | 负责本镇村财镇管、会计委托代理工作，组织实施财务记账管理，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工作 |
| 八、文化和旅游（6项） | |
| 96 | 实施农文旅融合“百千万工程” |
| 97 | 负责本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
| 98 | 负责本镇文物保护工作，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
| 99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发展 |
| 100 | 开展科普活动，申报科技项目 |
| 101 | 建设关中特区AAA级及以上红色文化旅游大景区 |
| 九、综合政务（8项） | |
| 102 | 负责本镇党务、政务公开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有关公开工作 |
| 103 | 做好镇机关的公文处理、信息宣传报送、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及调查研究等工作 |
| 104 | 负责镇机关安全保卫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紧急信息上报制度，发现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处理 |
| 105 | 做好机关办公用房、公共节能、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管理等工作，加强会务管理 |
| 106 | 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
| 107 | 负责本镇各类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档案管理，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 |
| 108 | 负责本镇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资产登记、清查核实等日常管理及政府采购工作 |
| 109 | 负责本镇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社保等服务保障工作 |

# 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10项） | | | | |
| 1 | 对党中央重大决策及省市县部署要求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 正宁县委办  正宁县政府办 | 1.推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与党中央重大决策及省市县部署要求贯彻落实；  2.督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县委领导批示要求；  3.全面统筹督查检查事项，改进督查检查方式，推动督查检查规范化。 | 1.开展自查自纠，履行职责范围内的督促检查工作责任；  2.及时高效办理涉及本乡的领导批示件、网民留言等工作；  3.抓好各级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及时报送整改进展情况。 |
| 2 | 省、市人大立法意见建议征集工作 | 正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1.根据立法工作要求，在全县开展立法意见建议征集工作并收集上报；  2.收集整理法律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上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 1.做好立法调研、座谈等活动协调工作；  2.开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等，收集并反映法律法规修改完善的建议和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征求收集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
| 3 | 县管领导班子和科级干部日常考核、年度考核 | 正宁县委组织部 | 1.制定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  2.提出考核结果意见，提交县委常委会审定。 | 1.做好县管领导班子和科级干部日常、年度考核前期准备工作；  2.如实准确提供考核所需相关资料和信息；  3.将考核结果报县委组织部备案。 |
| 4 | 基层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 | 正宁县委组织部 | 1.负责基层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  2.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基层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规划；  3.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活动阵地新建、维护、修缮、管理等机制。 | 1.配备基层党组织活动专职工作人员；  2.加强村级党组织活动场所的日常管理。 |
| 5 | 落实片区协作审查调查机制，核查办理上级转办件 | 正宁县纪委监委 | 1.将监督范围内的10个乡镇划分为3个监督执纪执法片区（协作区），整合相关纪检监察室、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人员力量，协作开展重要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  2.对转送的检举控告信访件进行线上线下抽查检查，对不按规定签收、处置、办理结果录入、超期办理、实名举报办结反馈等问题，将发出《工作提醒》，如仍不按规定办理的，提交纪委常委会会议处理。 | 1.开展协作监督；  2.开展协作办案；  3.做好上级转办件的核查办理工作。 |
| 6 | 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及“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报工作 | 正宁县委组织部 | 1.负责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人选的资格联审、考察工作；  2.对乡镇上报的“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符合条件党员进行核实、公示、上报、审核；  3.上级党组织审核通过后，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4.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培训交流、休假疗养等活动。 | 1.做好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人选提名、会议研究、公示、推荐上报工作；  2.按程序摸排上报申领“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符合条件党员。 |
| 7 | 农村党员进党校 | 正宁县委组织部  正宁县委党校 | 1.统计全县农村党员数量，制定全县农村党员轮训计划；  2.严格落实兜底培训任务，分期分批开展集中轮训。 | 1.摸清本乡农村党员底数（包括流动党员）；  2.对接联系县委党校确定培训课程、授课教师等相关工作；  3.做好培训前期筹备、人员组织等工作。 |
| 8 | 巡视、巡察工作 | 正宁县委巡察办  正宁县纪委监委  正宁县委组织部 | 正宁县委巡察办：负责制定巡察工作方案，组建巡察组，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正宁县纪委监委、正宁县委组织部：负责督促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巡察保障工作；  2.如实反映有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3.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
| 9 | “两企三新”领域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 正宁县委社会工作部 | 1.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2.统一领导全县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  3.指导全县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4.指导协调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中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 1.开展“两企三新”排查摸底工作；  2.做好辖区内社会组织培育引导等工作。 |
| 10 | “扫黄打非”工作 | 正宁县委宣传部  正宁县委统战部  正宁县委政法委  正宁县公安局  正宁县检察院  正宁县法院  正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正宁县市场监管局 | 正宁县委宣传部：  1.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2.拟定工作方案，加强日常监管，落实各项任务；  3.组织开展“清源”“固边”“净网”“护苗”“秋风”等专项行动；  4.负责净化网络工作，对网络违禁出版物及有害信息进行整治。  正宁县委统战部：负责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民族宗教类非法出版活动进行研判和反制。  正宁县委政法委：负责协调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依法侦破查处“扫黄打非”案件。  正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对酒店、旅行社等场所引入涉外书刊和旅游景区销售出版物的监管。  正宁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无照从事出版物经营等违法行为。 | 1.开展“扫黄打非”法律法规宣传；  2.对本乡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场所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鼓励群众举报。 |
| 二、民生服务（11项） | | | | |
| 11 | 家庭经济贫困学生认定和资助 | 正宁县教育局  正宁县财政局  正宁县民政局  正宁县人社局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正宁县残联 | 1.教育、财政、民政、人社、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指导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2.负责对接数据，建立家庭困难学生信息台账；  3.对符合发放条件的家庭困难学生发放受助资金。 | 1.核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相关信息；  2.出具相关证明。 |
| 12 | 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管理 | 正宁县水务局 | 1.负责编制全县农村用水规划并组织实施；  2.制定并执行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开展饮水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针对人饮工程情况制定可行性供水方案；  4.承担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和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矛盾调解等工作；  5.监管水站规范运行。 | 1.开展农村供水设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设施损坏情况及时上报；  2.做好水事纠纷化解工作；  3.做好饮水安全事件的前期应对处置工作；  4.做好农村饮用水情况调查。 |
| 13 | 开展劳动力输转就业奖补、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建设工作 | 正宁县人社局 | 1.组织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提供培训方案、培训岗位；  2.推送岗位信息，点对点组织劳务输转；  3.落实劳动力输转就业奖补资金。 | 1.做好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就业信息收集，调查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状况，开展人力资源就业失业登记调查，上报花名册及奖补资料；  2.引导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吸纳带动当地劳动力就地就业；  3.组织有意愿培训人员参加培训，做好培训人员就业跟踪服务，维护甘肃省人社综合服务平台务工信息；  4.做好城乡富余劳动力输转信息统计，推送就业岗位信息。 |
| 14 | 开展“金秋助学”活动 | 正宁县总工会 | 1.争取县级配套资金；  2.做好资助对象公示和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 1.审核相关申报资料，做好助学对象的汇总上报工作；  2.出具相关证明。 |
| 15 | 日间照料中心标准化建设及管理 | 正宁县民政局 | 1.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建立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者日间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2.监督指导辖区内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服务和管理，重点对中心服务质量、安全生产、运营管理、资产运转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建立资产台账，明确产权归属，加强委托运营合同执行情况监管；  3.加强工作指导，不定期检查抽查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日间照料中心作用发挥情况，适时完善政策，推动可持续发展。 | 1.做好日间照料中心选址、建设等工作；  2.摸排有需求的老年人数和相关信息；  3.监督指导村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服务及管理。 |
| 16 | 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 正宁县残联 | 1.指导乡镇开展调查工作，并进行业务培训；  2.对乡镇录入的数据信息审核把关后提交。 | 1.组织调查人员业务培训；  2.组织调查人员入户实地调查、采集、登记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  3.将调查采集到的信息录入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
| 17 |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 正宁县残联 | 1.根据市上下达指标制定无障碍改造项目计划；  2.对乡镇上报项目改造对象名单进行资格审核；  3.组织第三方进行项目改造；  4.对改造项目实施竣工验收、拨付资金。 | 1.组织调查人员入户实地调查，上报拟改造项目对象名单；  2.做好改造项目实施、竣工验收。 |
| 18 | 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探测设施保护 | 正宁县气象局 |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建设维护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  3.负责作业人员的培训和作业过程的指导。 | 1.做好人工影响天气防雹增雨作业；  2.做好作业弹药及作业人员管理；  3.加强对气象设施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  4.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发现有破坏气象设施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
| 19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正宁县市场监管局 |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  2.对生产环节的农产品进行农残快速检测；  3.负责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  4.对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依法进行处置。  正宁县市场监管局：  1.做好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2.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核实、统计上报本乡农产品种植情况；  3.开展果蔬农残“快检”，并上报相关情况；  4.收集农产品质量安全线索，并及时上报。 |
| 20 |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 | 正宁县退役军人局 | 1.开展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  2.组织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 1.开展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日常巡查，管理维护、发现破损设施及时上报；  2.组织开展各类祭扫纪念活动。 |
| 21 | 公共就业服务 | 正宁县人社局 | 1.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2.做好小额创业担保贷款资料审核，并提交银行审批；  3.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复核、审批；  4.做好就业失业登记人员的数据比对、去重纠错工作；  5.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 1.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2.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和上报。 |
| 三、平安法治（12项） | | | | |
| 22 | 传销行为的防范打击 | 正宁县市场监管局  正宁县公安局 | 正宁县市场监管局：  1.开展打击防范传销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2.受理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正宁县公安局：负责涉嫌传销违法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 | 1.开展打击传销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传销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
| 23 |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 正宁县委政法委  正宁县公安局  正宁县法院  正宁县检察院  正宁县司法局  正宁县教育局  正宁县市场监管局  正宁县交通运输局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正宁县医保局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正宁县住建局 | 正宁县委政法委：  1.负责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各项部署；  2.常态化开展线索摸排、移交和情况统计工作；  3.组织协调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宣传发动和舆论引导工作。  正宁县公安局：排查研判涉黑涉恶线索，重点打击十二类相关犯罪，完善重大敏感案件提级侦办机制。  正宁县法院：  1.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惩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以雷霆之势打财断血，确保法律的权威性和威慑力；  2.延伸司法职能，进一步加强司法建议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正宁县检察院：运用分级把关、类案指导、集体会商等做法，严格依法定罪量刑。  正宁县司法局：对专项斗争以来黑恶罪犯持续开展出狱衔接、安置帮教等工作，严防脱管漏管。  正宁县教育局：加强未成年人涉黑涉恶犯罪预防治理，持续强化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正宁县市场监管局：  1.打击欺行霸市、强迫交易等扰乱行业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惩处阻碍执法检查等违法犯罪活动；  2.严肃查处发布违法医疗广告、虚假信息，坚决查处不规范收费、乱收费等违法犯罪活动。  正宁县交通运输局：开展非法运营等道路运输行业突出问题排查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打击垄断经营、“黑车”非法营运、出租车恶意“载客”“拒载”、偷逃通行费、扰乱交通站场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严肃查处诱导消费和过度医疗，侵害医疗人员人身安全、干扰正常医疗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  正宁县医保局：打击整治医疗行业违法违规执业、医疗骗保。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砂霸”“矿霸”等侵占自然资源、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排查环境资源领域各类乱点乱象和违法犯罪线索；  2.加大监测巡查和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打击非法采砂、采矿、破坏耕地、破坏环境、侵占河道、私拉乱建、侵占国有和集体土地等违法犯罪活动，深挖铲除“砂霸”“矿霸”等黑恶霸痞势力和犯罪团伙。  正宁县住建局：  1.重点整治城乡建设管理中存在的破坏公用设施问题；  2.整治工程建设中存在的强揽工程、阻挡施工问题；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和挂靠施工、违法分包、层层转包、建设资金不到位、未批先建、垫资施工、手续不全、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源头性欠薪问题；行业管理、工程建设过程中部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 | 1.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宣传发动和舆论引导工作；  2.对扫黑除恶线索进行摸排、移交；  3.组织开展本乡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  4.做好本乡扫黑除恶工作的统计、上报。 |
| 24 | 社会面吸毒人员检测和风险分类评估 | 正宁县公安局 | 1.采集涉毒人员吸毒检测样本；  2.分析检测样本；  3.对吸毒检测结果进行认定；  4.对特殊人员确定风险类别；  5.将风险评估结果录入禁吸戒毒管理系统。 | 1.通知本乡在册吸毒人员参加吸毒监测工作；  2.维护检测现场秩序；  3.做好本乡在册吸毒人员的风险评估；  4.做好中低风险人员的管理；  5.会同公安机关做好高风险人员的管理。 |
| 25 |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 正宁县司法局  正宁县公安局  正宁县人社局 | 正宁县司法局：  1.与监狱、看守所进行对接，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工作；  2.及时开展信息核查，全面掌握监所服刑人员基本情况和家庭情况，努力消除“三假”信息；  3.落实安置帮教有关政策，引导并帮助解决刑满释放人员的就业和生活出路问题。  正宁县公安局：做好本辖区刑满释放人员的户籍登记工作。  正宁县人社局：  1.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就业服务工作，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2.开展刑满释放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 1.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法律法规宣传；  2.对刑满释放人员建立个人档案，成立帮教小组，落实帮教措施；  3.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入户走访，开展心理疏导等工作。 |
| 26 | 非法集资的防范和处置 | 正宁县财政局  正宁县公安局 | 正宁县财政局：  1.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2.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3.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正宁县公安局：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活动；  2.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金融市场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预警非法集资行为；  3.依法对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做好非法集资日常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
| 27 | 中小学生防溺水 | 正宁县教育局  正宁县公安局  正宁县水务局  正宁县民政局 | 正宁县教育局：指导学校开展预防溺水知识宣讲和安全警示教育。  正宁县公安局：  1.在事故多发水域安装视频和警报系统，进行全天候监控防范；  2.紧盯学生涉水活动的重点部位、重点时段，开展动态巡查管控，常态化开展专业培训演练。  正宁县水务局：  1.对行政区域内的开放水域进行摸排，摸清权属主体、绘制危险水域地图，评估风险等级；  2.推动基层党委和政府督促水域责任单位在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落实一个警示、一个救生圈、一根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建设。  正宁县民政局：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为重点，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 | 1.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  2.排查本乡防溺水风险隐患点，发现问题做好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
| 28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 正宁县委政法委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正宁县教育局  正宁县司法局  正宁县公安局  正宁县民政局  正宁县残联  正宁县医保局  正宁县财政局 | 正宁县委政法委：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专项经费的预算、管理、审核、拨付工作。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精神障碍患者医疗康复、保障政策的落实；  2.负责诊断、建档、随访和服药管理工作；  3.协调相关部门加强精神卫生医疗服务机构建设。  正宁县教育局：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  正宁县司法局：研究制定患有精神障碍的罪犯的送交、收治、监管政策，配合精神卫生机构处置保外就医罪犯的救治和在押罪犯的治疗、监管事项。  正宁县公安局：  1.对精神障碍患者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2.对有肇事肇祸行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强制医疗。  正宁县民政局：  1.落实贫困、流浪乞讨和无监护人的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救助；  2.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治愈后送回原籍妥善安置等工作。  正宁县残联：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残疾认定、评级工作，落实救助康复等惠民政策。  正宁县医保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保和依申请救助工作。  正宁县财政局：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所需的经费，加强资金监管。 | 1.加强本乡群众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  2.做好对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排查登记、动态监测、应急处置、收治等工作；  3.落实本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救助政策；  4.对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监护人做好日常管控工作；  5.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落实辖区内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救助政策。 |
| 29 | 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 正宁县妇联  正宁县委宣传部  正宁县委组织部  正宁县委政法委  正宁县教育局  正宁县公安局  正宁县市场监管局  共青团正宁县委  正宁县总工会  正宁县残联 | 正宁县妇联：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正宁县委宣传部：把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作为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重要内容。  正宁县委组织部：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发挥榜样带动和教育引导作用。  正宁县委政法委：联合学校开展常态化法治课程，邀请法律专业人员进校园，结合实际案例讲解法律知识。  正宁县教育局：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法治教育，指导教职员工、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将预防犯罪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指导教职员工结合未成年人的特点，采取多种方式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指导学校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制度，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未成年人关爱帮扶工作。  正宁县公安局、正宁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辖区内的台球室、娱乐场所等进行定期排查整治，杜绝未成年人进入不适宜场所，让未成年人清楚违法犯罪后果。  共青团正宁县委：负责维护青少年发展权益。  正宁县总工会：开展职工未成年子女关爱服务，鼓励、支持用人单位建设母婴室和托育设施，以及为职工未成年子女提供婴幼儿照护、假期课后托管等服务。  正宁县残联：负责残疾未成年人权益保障，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 1.采取措施指导、支持、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2.指导村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活动，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未成年人的监护、就学和就业情况，组织、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  3.对辖区内未成年人聚集场所进行排查。 |
| 30 | 校园周边综合治理 | 正宁县教育局  正宁县公安局  正宁县交通运输局  正宁县住建局  正宁县应急局  正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正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  正宁县市场监管局 | 正宁县教育局：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指导学校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正宁县公安局：加强校园周边治安巡逻，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酒吧、网吧、KTV等重点场所检查，做好辖区重点人员摸排管控，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范制度和措施、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上学、放学、集体出行等重点时段“高峰勤务”“护学岗”制度，依法查处校门两侧50米范围内乱停乱放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交通运输噪声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打击处理校园周边扰乱教育教学秩序和侵害师生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各类非法车辆接送学生及其他非法客运行为。会同交通、住建等部门在临街校（园）主要入口设立醒目交通警示标志以及按规定规划道路震荡减速标示线或设立减速带等防冲撞设施。  正宁县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发展城市和农村公共交通，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正宁县住房和城市建设局：依法对校园安全保护区内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拆除工程的施工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取缔校门两侧200米范围内无证摊点和100米范围内占道棚亭等。  正宁县应急局：做好校园周边100米范围内生产、存储、销售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检查、治理。  正宁县消防救援大队：加强学校日常消防工作监督检查，督促学校及周边单位、经营场所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清理整治校园周边消防通道、消除安全隐患，依法整治影响消防安全的非法建筑。  正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严格对中小学、幼儿园周边交通可通行距离200米范围内营业性上网服务场所和娱乐场所等的审批和监管，查处出售含有淫秽、暴力、凶杀、恐怖、灵异、赌博、封建迷信等内容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处置校园周边噪音、粉尘、空气污染的商业经营、建筑施工等影响教学的行为。  正宁县市场监管局：加强校园周边餐饮、食品加工单位及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查处生产和销售“三无”食品、含新型毒品食品以及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其他玩具、用具等违法违规行为；会同有关部门查处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电子烟的行为。 | 1.开展校园周边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2.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流动摊贩、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等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 31 | 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 | 正宁县委宣传部  正宁县委政法委  正宁县教育局  正宁县民政局  正宁县公安局  正宁县人社局  正宁县住建局  正宁县科技局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正宁县市场监管局  正宁县应急局  正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正宁县商务局  正宁县妇联 | 正宁县委宣传部：  1.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非法出版物排查、整治工作；  2.指导做好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配合教育等部门做好线上学科类培训的监管工作。  正宁县委政法委：将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纳入社区街道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减少违规培训发生。  正宁县教育局：发挥“双减”工作协调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对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进行日常监管，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依法对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规范管理。  正宁县民政局：做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登记和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正宁县公安局：负责依法严厉打击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的应急处置。  正宁县人社局：负责清查审批的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行为。  正宁县住建局：  1.负责培训机构消防安全备案和验收，做好涉及校外培训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监管工作；  2.负责依法拆除非法校外培训机构户外广告。  正宁县科技局：配合教育部门做好科技类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卫生监督检查，指导防疫工作。  正宁县市场监管局：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相关收费、合同、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工作，依法查处培训机构违法经营行为；  正宁县应急局：会同教育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消防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并及时向教育部门函告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隐患，做好消防技术服务指导工作。  正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指导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积极宣传党和国家治理校外培训机构的政策，配合教育部门做好体育、艺术类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  正宁县商务局：做好家政服务行业管理工作。  正宁县妇联：做好家庭教育的协调指导工作。 | 1.开展本乡校外培训机构的底数摸排，综合治理；  2.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信息上报。 |
| 32 |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 正宁县公安局  正宁县交通运输局  正宁县应急局  正宁县市场监管局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正宁县教育局 | 正宁县公安局：  1.负责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农村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2.负责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交通安全宣传、交通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  正宁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路长制管理；  2.负责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3.负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严查农村地区无资质、超范围等非法营运行为；  4.为易发生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临崖临坡等区域安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5.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正宁县应急局：  1.负责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正宁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和检验检测质量进行监管；  2.对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销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打击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车辆的违法行为。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严把农机驾驶人考试、发证、审验关，严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登记和安全检验。  正宁县教育局：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法治教育内容。 |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上报；  3.实地勘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安装点位；  4.对涉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群众聚集性活动现场开展交通安全劝导提醒，并上报活动信息台账；  5.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组织救援、疏散群众等工作。 |
| 33 |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对辖区内“雪亮工程”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管理 | 正宁县委政法委  正宁县公安局 | 正宁县委政法委：牵头推动“雪亮工程”实施。  正宁县公安局：  1.负责“雪亮工程”的建设、运维、使用；  2.定期进行隐患排查，维修设备。 | 1.确定专人负责联网工作；  2.做好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的日常维护和应用管理；  3.根据实时监控，分析研判社会治安状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四、农业农村（12项） | | | | |
| 34 | “万企兴万村”行动 | 正宁县委统战部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 1.制定实施方案；  2.动员、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光彩事业和社会公益；  3.建立工作台账，做好数据统计。 | 1.实地走访结对企业；  2.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
| 35 | 高标准农田建设 |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正宁县财政局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正宁县水务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  正宁县交通运输局 |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设计、实施、监理、验收入库等工作。  正宁县财政局：  1.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  2.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审核高标准农田土地性质，防止占用林地。  正宁县水务局：制定高标准农田用水分配方案和年度用水计划。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防止高标准农田盐碱化，做好生态保护。  正宁县交通运输局：做好道路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1.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  2.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选址工作；  3.做好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的维护，开展定期检查；  4.组织做好移交、管护协议的签订；  5.做好土壤地力的改良工作。 |
| 36 | 开展农村改厕工作 |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 1.制订农村改厕规划方案，下达农村改厕任务；  2.提供改厕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  3.督查乡镇改厕项目进展及质量；  4.督促指导乡镇验收并录入改厕信息，审核问题户厕；5.对农村改厕工作进行复验，并拨付改厕补助资金。 | 1.开展前期摸底、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开展自验并报备复验，公示并兑付补助资金；  3.问题厕所摸排整改，建立问题台账，并进行维修及日常维护；  4.录入改厕户改造前后信息。 |
| 37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 1.接受群众问题咨询，开展技术指导；  2.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3.动员组织各村开展特殊病虫害问题的统防统治。 |
| 38 | 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 |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 1.强化良种繁育服务，统筹抓好种子试验，提高种子试验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提升种子检验能力；  2.加强种子供需形势分析、种子市场动态监测和种业统计工作；  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 1.开展农作物种子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农作物种子日常检查，发现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
| 39 | 农业技术推广 |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 1.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2.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等实用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3.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技术服务；  4.做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 1.开展农业技术推广知识普及；  2.组织人员参加农业技术培训；  3.指导农民进行农业结构调整，因地制宜引导农民发展特色农业、高效农业；  4.指导农民科学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  5.做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的申报、协调服务；  6.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 |
| 40 | 农村实用人才技术培训及职称评定 |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正宁县人社局 |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编制农民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  2.做好辖区内的农民教育培训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审核农村实用人才职称评定资料，报县人社部门评审；  4.对取得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人员建立登记卡和技术档案，并纳入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人才库和师资库。  正宁县人社局：按权限开展评审评定，办理电子证书。 | 1.做好农民教育培训工作；  2.审查推荐职称评定申报对象。 |
| 41 | 农资监督管理 |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 1.监督检查辖区内农资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监督检查辖区内农资的质量，对不合格的农资进行查处；  3.依法受理并处理辖区内农资消费者的申诉和举报。 | 1.开展农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指导农户科学、安全使用农药、肥料等农资产品；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
| 42 | 尾菜处理与利用 |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  正宁县市场监管局  正宁县科技局  正宁县财政局 |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1.做好尾菜利用宣传培训；  2.制定尾菜处理利用规划；  3.做好尾菜处理利用技术的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  1.开展尾菜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指导；  2.做好蔬菜集散市场、仓储及购销加工企业环评审批。  正宁县市场监管局：  1.会同部门督促蔬菜集散市场和仓储、购销经营者落实尾菜处理利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2.加大资格审查力度，取缔无照经营。  正宁县科技局：为尾菜处理利用提供科学技术支撑。  正宁县财政局：做好安排预算，落实资金投入。 | 1.开展尾菜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技术宣传；  2.劝导农户采取田间堆肥、直接还田等方式，在田间地头就地消化尾菜；  3.做好尾菜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项目申报工作。 |
| 43 | 供销网点建设 | 正宁县供销社 | 1.规划全县各乡镇基层社、村级综合服务社网络网点布局；  2.做好供销系统业务培训，向基层群众宣传供销政策；  3.负责供销系统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重点工作。 | 1.开展供销政策宣传；  2.做好供销基层社、村级综合服务社选址工作。 |
| 44 | 做好东西部协作帮扶工作 |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 1.统筹各类帮扶资源，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深化乡镇、村企、村村等结对帮扶，提出有针对性的帮扶需求清单，共同制定帮扶计划，签订帮扶协议，组织实施好帮扶项目；  2.紧紧围绕特色产业提升、产业集群打造、消费帮扶助农增收等统筹谋划实施大项目、好项目，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健全完善项目库；  3.争取帮扶资金，积极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开展社会捐赠。 | 1.综合研判村庄发展水平、所处阶段、短板弱项，争取实施帮扶项目；  2.积极争取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资金；  3.做好项目申报、实施、自验和后续管理。 |
| 45 | 村级光伏帮扶电站收益分配工作 |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正宁县人社局 |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村集体收益资金的监管。  正宁县人社局：督促指导乡村规范公益性岗位人员选聘、补贴审核发放程序，做好各类公益岗位信息汇总统计工作。 | 1.对光伏电站资产资金和收益分配进行检查监管；  2.做好村级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核；  3.做好资产资金登记管理；  4.做好报账及各种管理台账建立归档等工作。 |
| 五、社会管理（5项） | | | | |
| 46 |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正宁县发展改革局 |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工作。 | 1.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宣传；  2.做好本乡政务诚信建设和相关数据的归集录入。 |
| 47 | “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及“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 | 正宁县人社局  共青团正宁县委  正宁县财政局 | 正宁县人社局：  1.做好“三支一扶”岗位需求申报的相关工作；  2.负责“三支一扶 ”人员生活补助资金及一次性安家费拨付及监督检查工作；  3.指导服务单位做好“三支一扶”人员的考勤、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工作。  共青团正宁县委：负责按照需求和人员数量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分配工作，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指导服务单位做好志愿者的年度考核和服务期满考核工作。  正宁县财政局：负责服务人员的生活补贴及社会保险的核发。 | 1.做好“三支一扶”服务人员、“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日常管理；  2.做好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工作。 |
| 48 | 死亡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置 |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 1.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开展动物防疫技术培训；  2.对发现的死亡动物进行现场核查；  3.对死亡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4.开展免疫效果评价、进行动物疫病监测、动物疫情排查与应急处置。 | 1.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  2.收集村民、养殖户、养殖场提供的异常信息，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3.做好动物疫情预防工作；  4.做好动物疫情扑灭工作；  5.做好动物强制免疫动员工作；  6.做好死亡动物等无害化处理工作。 |
| 49 | 地名变更、命名及行政区域边界管理 | 正宁县民政局 | 1.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地名及行政区域边界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2.承办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初审报批工作；  3.组织和指导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定和日常管理工作，调处边界争议；  4.组织和指导地名规划的编制实施，承担权限内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和审批工作；  5.组织和指导全县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6.负责全县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 | 1.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地名及行政区域边界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2.开展实地走访、调查，做好乡界、村界勘测定界工作；  3.开展边界巡查巡护与隐患排除；  4.在县级民政部门的指导下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  5.完成本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标志牌基本情况摸排统计工作。 |
| 50 | 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工作 | 正宁县司法局 |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密切合作，共同应对重点人员突发事件，根据职责分工对矫正对象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  2.负责牵头做好社区矫正的社会调查评估工作。 | 1.上报人员异常信息；  2.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3.做好社区矫正的社会调查评估工作；  4.指导村级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管理。 |
| 六、安全稳定（3项） | | | | |
| 51 | 农村能源建设和监督管理 |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正宁县发展改革局  正宁县科技局  正宁县住建局 |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1.做好沼气、秸秆、薪柴等农村能源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  2.组织实施沼气、秸秆、薪柴等农村能源试验、示范和技术改造项目；  3.做好沼气、秸秆、薪柴等农村能源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咨询服务。  正宁县发展改革局：  1.做好光伏等农村新能源政策导向、资金投向和项目谋划的指导；  2.做好光伏等农村新能源项目备案、审批和实施监管。  正宁县科技局：提供市场供求、新产品及新技术推广、科研成果管理等信息咨询服务。  正宁县住建局：对农村新建、改建、扩建住宅、校舍、医院等建筑进行节能技术、材料及设备的推广。 | 1.开展农村能源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农村能源项目的论证、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 |
| 52 | 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 |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 1.做好流浪犬、猫的防疫宣传工作；  2.做好疫病处置；  3.指导乡镇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工作。 | 1.加强流浪犬、猫的危害宣传；  2.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
| 53 | 开展涉外事务和海外安全风险防范工作 | 正宁县政府办 | 1.传达贯彻上级关于涉外事务的决策部署；  2.通过上级外事部门和相关渠道搜集境外涉及本县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相关信息；  3.配合上级外事部门及有关单位处理境外涉及本县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事项；  4.协调有关部门维护境外涉及本县企业、机构和人员的合法权益；  5.加强对本县企业、机构和人员落实预防性领事保护宣传。 | 1.开展企业、机构和人员的涉外摸底调查、政策宣传、建档立卡、随访服务等工作； 2.做好源头管控、摸排劝返、家属安抚、舆情管控、长效治理等工作。 |
| 七、民族宗教（1项） | | | | |
| 54 | 清真食品经营场所监督检查 | 正宁县委统战部 | 1.负责日常清真食品标志牌的审核发放工作；  2.联合市场监管、网信、农业农村等部门常态化开展检查；  3.收集相关资料，总结并上报检查情况。 | 1.加强民族食品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督促门店办理清真食品标志牌并查验。 |
| 八、社会保障（4项） | | | | |
| 55 | 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 正宁县民政局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正宁县财政局  正宁县公安局 | 正宁县民政局：  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站内照料、医疗救治、救助寻亲、跨省护送等工作；  2.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和群众力量积极主动参与救助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流浪乞讨工作的良好氛围。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的救助工作。  正宁县财政局：做好街头流浪人员救助经费保障工作。  正宁县公安局：  1.协助核查受助人员身份信息，办理恢复被注销户籍的流浪人员户籍手续；  2.依法护送受助人员返家工作；  3.对受助人员在救助管理机构内因突发疾病等原因抢救无效死亡的，出具死亡鉴定书。 | 1.宣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引导群众如发现疑似流浪乞讨、街头露宿等人员，及时拨打救助电话；  2.指导各村监督监护人履行监护义务，防范强迫其外出流浪；  3.做好本乡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核实、救助帮扶、发现报告等工作。 |
| 56 | 公租房、住房租赁补贴的审核、审批工作 | 正宁县住建局 | 1.负责保障性住房政策的宣传、房源信息的发布、制定申请条件、申请流程等内容；  2.负责受理乡镇上报的申请材料的审核；  3.负责申请人是否符合保障房分配资格的相关审核及公示；  4.负责符合资格的申请人的保障房分配工作；  5.对不再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停止发放补贴或退回，对不再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停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或者由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退回廉租住房。  6.负责保障房的后期管理及对已入住保障房的家庭情况进行动态监管。 | 1.做好公租房、住房租赁补贴申报受理、初审、公示；  2.建立退出工作机制，对已享受已领取住房租赁补贴或配租廉租住房的家庭定期进行复核。 |
| 57 | 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三孩生育政策 |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 1.负责申报资格审核、公示、上报；  2.负责奖励扶助资金拨付、发放。 | 1.收集奖扶申报材料、核实资格、公示、录入上报；  2.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工作；  3.审核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独生子女和二女结扎户女儿高考加分资格；  4.做好独生子女领证户父母奖励费审核、公示、上报。 |
| 58 | 创业担保贷款组织推荐 | 正宁县人社局 | 负责按规定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审核。 | 1.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  2.组织村、工会、团委、妇联等推荐单位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进行初审。 |
| 九、自然资源（7项） | | | | |
| 59 |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林权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 |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和林权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进行复审、核定、登簿、缮证及缴费工作。 | 1.开展界址签章及权籍调查工作；  2.开展登记工作的资料收集、受理、初审及证书发放；  3.做好登记工作资料整理、归档、保存。 |
| 60 | 古树名木及古生物化石保护 |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 1.负责县域内古生物化石及古树名木保护；  2.开展古生物化石及古树名木保护政策的宣传教育；  3.依法打击和处理擅自发掘古生物化石及砍伐古树名木或者不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为；  4.加强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建立县域内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和数据库。 | 1.做好古生物化石及古树名木保护政策的宣传教育；  2.发现古生物化石及古树名木，保护好现场，并及时上报；  3.发现未经批准发掘或倒卖古生物化石及古树名木的违法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 |
| 61 | 退耕还林管护、抚育 |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 1.负责监管全县退耕还林管护，抚育工作；  2.按相关规定对乡镇上报的违约行为进行核查处置。 | 1.监督辖区内退耕还林户做好林木管护、抚育，防止毁林复耕复种；  2.上报退耕还林户信息变更；  3.发现违约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 62 | 国土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 1.负责本县国土调查工作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2.组织开展国土专项调查。 | 1.做好国土调查政策宣传工作；  2.广泛动员村民及社会力量参与国土调查。 |
| 63 | 地质灾害防治 |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正宁县应急局 |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1.确定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援工作方案；  2.负责排查评估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  3.负责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监测预警，组织落实防范措施；  4.负责协调解决防灾抢险取土用地保障事宜，指导做好取土用地和灾害损坏耕地复垦工作。  正宁县应急局：  1.负责指导、组织、协调较大以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2.协助正宁县委、县政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资料汇集，指导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调用工作。 | 1.做好对地质灾害隐患的日常检查，并于每年汛期前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避险演练； 2.在紧急情况下，迅速启动防灾避险方案，及时有序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并在原址设立警示标志；  3.组建群众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必要的生活物资和医疗用品储备。 |
| 64 | 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 1.确定年度搬迁安置计划；  2.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户认定；  3.甄选确定安置区域；  4.调度掌握工作进展，协调解决搬迁安置过程中的困难问题。 | 1.协助开展搬迁对象的排查、申报工作； 2.做好搬迁过程中的群众动员、组织协调工作；  3.收集并反馈搬迁群众的意见和诉求；  4.督促搬迁群众拆旧复垦。 |
| 65 | 测量标志保护 |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 1.对全县现有的测量标志进行实地普查，并将普查的数据建档入库，建立测量标志信息统计簿；  2.建立常态化巡查维护机制，随时进行测量标志巡查，对测量标志的损坏原因进行分析研究，制定保护测量标志措施，完善管理制度；  3.依法与测量标志所在地乡镇签订委托保管协议，明确保管单位和个人，形成委托保管台账。 | 1.开展测量标志保护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十、生态环保（11项） | | | | |
| 66 | 野生动植物保护 | 正宁县委宣传部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正宁县公安局  正宁县市场监管局  正宁县交通运输局  正宁县财政局  正宁县民政局 | 正宁县委宣传部：配合自然资源、公安等有关部门打击网络平台买卖野生动植物资源和销售猎捕工具的违法违规行为。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  2.做好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监管；  3.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指导社会组织收容、救护野生动物工作；  4.查处涉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案件；  5.负责对陆生野生保护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情况进行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认定，报市林草局进行补偿复核确认；  6.负责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检测、预测、预报和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制定工作。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正宁县公安局：依法打击涉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正宁县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市场活动中涉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买卖、收购、食用等违法经营利用行为。  正宁县交通运输局：配合自然资源、市场监管部门查处非法运输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  正宁县财政局：负责拨付补偿款。  正宁县民政局：协同做好财产损失认定，按规定办理生活保障和救助。 |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日常巡查，对发现猎捕、买卖、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组织开展陆生野生保护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救治工作。 |
| 67 |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 |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正宁县市场监管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  正宁县发展改革局  正宁县财政局 |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1.承担废旧农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2.建立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3.负责废旧农膜回收站点及网点监督管理。  正宁县市场监管局：做好农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做好农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正宁县发展改革局：将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纳入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正宁县财政局：做好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的资金筹措、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 | 1.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废旧农膜利用项目的论证和申报工作。 |
| 68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  1.对全县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 1.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知识宣传；  2.做好畜禽养殖污染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督促养殖场（户）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设施设备建设。 |
| 69 | 污染源普查 |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 | 1.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和普查；  2.监督和检查信息采集工作的质量和进度；  3.汇总和分析采集到的数据。 | 1.开展环保知识和污染源治理宣传；  2.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
| 70 | 土壤污染防治 |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  1.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乡镇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  2.建立全县土壤环境信息台账，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3.对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  2.开展农用地地块监测；  3.指导农药、化肥、农膜科学使用；  4.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辖区内国有未利用地范围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开展林草地范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污染土壤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 71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  正宁县公安局  正宁县住建局  正宁县交通运输局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正宁县商务局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正宁县市场监管局  正宁县教育局  正宁县工信局 |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  1.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建立固危废信息台账，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3.对涉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对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进行监督管理。正宁县公安局：依法侦办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案件。  正宁县住建局：  1.监督建筑企业做好建筑垃圾处置工作；  2.对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监督管理。  正宁县交通运输局：对机动车维修产生固体废物的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开展医疗机构固体废物处置工作。  正宁县商务局：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正宁县市场监管局：对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生产流通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正宁县教育局：对学校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正宁县工信局：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 1.开展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固体废弃物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做好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贮存、运输等；  4.做好本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5.对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 72 | 大气污染防治 |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  正宁县水务局  正宁县发展改革局  正宁县市场监管局  正宁县住建局  正宁县交通运输局  正宁县公安局 |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  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  2.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  3.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正宁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正宁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正宁县市场监管局：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正宁县住建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正宁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车站及物料运输中的扬尘污染防治。  正宁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先期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等。 |
| 73 | 噪声污染防治 |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  正宁县住建局  正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正宁县交通运输局  正宁县公安局 |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具体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正宁县住建局：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正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对文化娱乐经营场所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正宁县交通运输局：对公路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正宁县公安局：对社会生活噪声和机动车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
| 74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管理 |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 | 1.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  2.对各污水处理站进行监督检查；  3.组织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管理等技术培训。 | 1.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知识宣传；  2.加强乡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 |
| 75 | 民用散煤治理 |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  正宁县市场监管局  正宁县工信局 |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散煤治理综合整治工作，依法对违反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正宁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散煤销售企业进行检查，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企业进行处置。  正宁县工信局：负责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鼓励引导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76 | 再生资源回收监督管理 | 正宁县商务局  正宁县发展改革局  正宁县公安局  正宁县市场监管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  正宁县住建局 | 正宁县商务局：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正宁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正宁县公安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正宁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正宁县住建局：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 1.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的宣传工作；  2.对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 十一、城乡建设（4项） | | | | |
| 77 | 土地与地面附着物的征收与补偿 |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正宁县住建局  正宁县财政局 |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1.拟定集体土地征收预公告；  2.拟定集体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  3.组织听证会议，并依据标准提出补偿建议。  正宁县住建局：  1.拟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预公告；  2.拟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  3.按照方案进行补偿并征收。  正宁县财政局：做好征地补偿资金的筹集、审批和发放。 | 1.开展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相关政策宣传；  2.做好土地房屋等地上附着物现状调查登记及群众思想动员工作；  3.签订补偿协议，做好补偿资金兑付发放和征迁土地的移交。 |
| 78 | 农村住房及自建房的安全整治 | 正宁县住建局  正宁县财政局 | 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  2.开展农村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  3.组织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住房进行安全性鉴定；  4.建设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 正宁县财政局：保障农村住房管理工作经费。 | 1.开展住房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对辖区内的农村住房和自建房定期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房屋情况及时上报，并督促加固维修；  3.建立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档案。 |
| 79 | 城乡供热、清洁取暖改造及燃煤小锅炉排查整治 | 正宁县住建局 | 1.组织开展供热政策法规宣传；  2.编制城区供热中、长期发展规划；  3.对城区内供热企业的运营及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4.牵头组织城区供热专项巡查；  5.组织实施城区内集中供热项目；  6.及时处理供热企业和用户矛盾纠纷。 | 1.做好清洁取暖改造；  2.提供供热相关数据；  3.开展燃煤小锅炉排查整治。 |
| 80 |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 1.对乡镇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核；  2.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1.受理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申请；  2.现场核查，出具初审意见后上报；  3.做好项目用地的协调保障工作。 |
| 十二、交通运输（1项） | | | | |
| 81 |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 | 正宁县交通局 | 1.制定并实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2.负责县域内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使用土地、矛盾化解、经费协调等工作；  3.负责省道、县道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4.建立道路应急处置队伍，做好各种物资及装备机械储备；  5.强化路况巡查，及时处置安全应急突发事件。 | 1.开展道路建设区域居民搬迁、附着物拆迁清除、矛盾调处等工作；  2.开展辖区内国省干道通行情况巡查，及时上报安全应急事件；  3.做好辖区内国省干道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4.对辖区内公路修复需要挖沙、采石、取土以及取水，给予配合。 |
| 十三、文化旅游（2项） | | | | |
| 82 | 应急广播设施保护 | 正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 1.负责指导、推进辖区内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2.组织开展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 | 1.做好本乡应急广播设施的维护与报修；  2.管理乡村应急广播设备日常运行及设备资产；  3.做好村级应急广播运维管理员培训。 |
| 83 | 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的管理 | 正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正宁县公安局 | 正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负责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  2.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正宁县公安局：  1.负责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2.依法对单位、个人安装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电子查验，防范、发现和打击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 1.宣传非法安装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的相关法律法规；  2.对安装使用卫星电视接收设施进行排摸登记上报；  3.发现销售、安装、使用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
| 十四、卫生健康（4项） | | | | |
| 84 | 动物疫病的日常预防与控制 |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 1.加强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指导；  2.开展疫病宣传培训；  3.做好动物强制免疫监督检查，发现一类、二类动物疫病时做好疫病控制，组织开展封锁、扑杀、消毒等。 | 1.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及知识；  2.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会同上级部门做好监督检查；  3.发现疫病时做好疫病控制、封锁、扑杀、消毒等；  4.做好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收集、处理、溯源工作。 |
| 85 | 重大疾病防控、传染病防治 |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正宁县教育局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正宁县委政法委  正宁县委宣传部  正宁县发展改革局  正宁县工信局  正宁县公安局  正宁县民政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  正宁县交通运输局  正宁县商务局  正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正宁县市场监管局  正宁县财政局 |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重大疾病防控、传染病疫情防治等工作。  正宁县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传染病宣传、教育、防治工作。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果园等地的鼠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2.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正宁县委政法委：指导协调政法机关做好疫情期间社会稳控工作。  正宁县委宣传部：负责网络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和处置应对工作。  正宁县发展改革局：  1.制定疫情期间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2.加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3.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药品、医疗器械、检测试剂和防护用品的应急招标采购；  4.负责疫情期间粮食和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正宁县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协调治疗药品、检测试剂、相关设备器械等医疗物资的生产、储备和保障供应，做好通讯保障工作。  正宁县公安局：  1.依法、及时、妥善处理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突发事件；  2.负责加强治安管理，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3.协助做好医疗机构医疗秩序的维护、防控措施落实、交通疏导、重点人员信息查询等工作。  正宁县民政局：  1.做好城市社区疫情防控工作，落实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工作；  2.落实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政策；  3.指导监督慈善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工作。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  1.负责医疗废物、废水的规范清运处置；  2.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  正宁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交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  2.确保疫情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的运送；  3.负责通过寄递渠道的疫情防控工作，负责涉疫快递、包裹的管控、消杀及处置工作。  正宁县商务局：  1.负责做好参加对外经贸活动人员的疫情防控宣传、登记、观察工作；  2.指导全县商贸服务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做好疫情期间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  正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负责督促全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单位、文化娱乐场所等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2.指导做好旅行社的疫情监测、健康教育、宣传引导等工作。  正宁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生活和医用必需品质量、价格等方面的监管。  正宁县财政局：保障疫情防控所需经费。 | 1.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制定本乡传染病相关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演练；  3.开展传染病患者和密切接触者的追踪、调查、隔离和管控工作；  4.落实应急接种、群体防护、预防性投药等措施。 |
| 86 | 职业病防治 |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 1.组织实施省、市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和标准；  2.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  3.组织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4.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卫生健康服务市场；  5.组织开展卫生执法稽查工作，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 1.落实本辖区职业病防治工作属地职责，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  2.开展所辖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巡查，发现上报问题隐患。 |
| 87 | 地方病防治 |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 1.负责重点地方病监测工作；  2.组织开展全县碘缺乏病、大骨节病、克山病、氟中毒、砷中毒等具有地方性区域特点的地方病和麻风病、布病及包虫病、黑热病、疟疾、寄生虫病等地方病监测预防控制工作。 | 1.开展地方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2.开展地方病的采样监测和调查工作。 |
| 十五、应急管理和消防（9项） | | | | |
| 88 |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正宁县应急局  正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 正宁县应急局：  1.按照正宁县委、正宁县政府的要求指挥协调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2.负责制定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指导各部门对应各自职责，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应急演练。  正宁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协调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合理布局应急资源和人员力量。 | 1.开展各类应急知识的宣传；  2.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3.开展本镇各类应急风险隐患排查；  4.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5.组织先期处置及群众疏散撤离；  6.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上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
| 89 | 气象灾害预警 | 正宁县应急局  正宁县气象局 | 正宁县应急局：  1.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  2.组织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3.负责统计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正宁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预警及发布。 | 1.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  2.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落实直达网格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机制，及时传达到户到人；  3.确定人员，开展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工作。 |
| 90 | 防汛抗旱工作 | 正宁县应急局  正宁县水务局  正宁县气象局  正宁县住建局  正宁县交通运输局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正宁县发展改革局  正宁县教育局  正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 正宁县应急局：负责办理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业务工作，指导水旱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正宁县水务局：  1.指导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所属水工程防汛安全并及时沟通发布信息；  2.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抗御旱灾期间重要水工程的防洪调度、应急水量调度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3.排查整治河道及水工程防汛风险隐患、修复水毁水利工程；  4.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工作；  5.负责全面落实淤地坝防汛行政、技术、巡查值守三个责任人，靠实工作责任。  正宁县气象局：  1.负责监测分析天气形势、及时准确提供气象预报预警和旱情、雨情服务；  2.负责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配合开展旱洪灾害评估；  3.组织开展气象灾害调查评估，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正宁县住建局：  1.开展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安全运行；  2.负责县城建成区排水设施安全运行和汛期排水防涝工作。  正宁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县公路、桥涵防汛安全和在建交通工程防汛管理，落实防汛安全保障措施。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工作，落实群测群防和紧急转移避险责任和措施。  正宁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物资负责防汛物资储备库管理，完善物资出入库过程资料，登记造册。  正宁县教育局：负责临近河道沟道、高崖山坡以及低洼内涝区域校舍防洪安全。  正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指导各景区管理单位负责景区防洪安全。 | 1.执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令，落实各项防汛抗旱措施；  2.开展防汛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
| 91 | 森林草原防灭火 | 正宁县应急局  正宁县发展改革局  正宁县教育局  正宁县公安局  正宁县民政局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正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正宁林管分局  正宁县人武部  正宁县气象局  正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正宁县电力公司 | 正宁县应急局：  1.负责综合协调各乡（镇）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  2.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灭火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正宁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物资储备。  正宁县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  正宁县公安局：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及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正宁县民政局：负责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降低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森林草原防火监管和火灾预防、火情早期处置；配合做好火灾扑救工作。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1.协助正宁林管分局等部门做好林农、农牧接壤区防火工作；  2.指导林边、林缘和林内群众合理利用农作物秸秆。  正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报道，指导督促旅游景区、文保单位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  正宁林管分局：负责林区森林草原防火监管和火灾预防、火情早期处置；组织编制林区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正宁县人武部：负责开展全县以民兵、预备役人员为主体的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正宁县气象局：负责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气象监测，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与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正宁县消防救援大队：在县森防指领导下开展森林草原灭火救援工作，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正宁县电力公司：负责电力线路的巡护和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做好电力设施设备使用防灭火宣传。 | 1.开展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  2.建立灭火救援队伍，承担火灾扑救、人员疏散等工作；  3.组织人员参加火灾预防扑救培训；  4.对辖区森林防火区进行日常巡查，对野外用火及时制止，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整治，出现火情第一时间处置并上报。 |
| 92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 正宁县应急局 | 1.正宁县应急管理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指导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预案演练；  3.按照程序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4.按照程序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和乡镇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救援。 | 1.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演练；  2.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并先期处置；  3.开展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
| 93 |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 正宁县应急局 | 1.正宁县应急管理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需要，制定专项整治方案；  2.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行业部门和乡镇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隐患排查，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3.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问题隐患，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台账；  4.对乡镇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 1.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94 | 防震减灾 | 正宁县应急局 | 1.协调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乡镇开展防震减灾工作；  2.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  3.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4.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开展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5.开展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工作；  6.配合省、市开展地震监测站点选址。 | 1.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2.开展人员搜救、疏散和灾后重建等工作；  3.开展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工作；  4.开展地震监测站点选址。 |
| 95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救助 | 正宁县应急局 | 1.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  2.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 1.做好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对象申请的受理；  2.入户核实并上报。 |
| 96 | 燃气安全监管 | 正宁县住建局  正宁县发展改革局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正宁县市场监管局  正宁县交通运输局  正宁县公安局  正宁县应急局  正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正宁县商务局 | 正宁县住建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监督管理工作。  正宁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制定辖区内城镇和农村管道燃气配气价格、销售价格。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辖区内燃气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  正宁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燃气价格监督和供气质量、计量、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  正宁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燃气运输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规运输燃气的行为；  2.负责燃气公交车、燃气出租车等燃气车辆营运的监督管理工作。  正宁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涉及燃气、燃气管道、燃气设施等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  正宁县应急局、正宁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燃气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燃气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燃气应急救援工作。  正宁县商务局：负责督促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 1.做好户外燃气设施和燃气入户安全检查；  2.发现有破坏燃气设施行为或者燃气泄漏等安全隐患，及时通知燃气经营者和用户，并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
| 十六、市场监管（3项） | | | | |
| 97 | 农村集体聚餐等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 正宁县市场监管局 | 1.做好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加强对大型餐饮单位、大排席经营者、流水宴席承包方等经营主体监督检查；  3.负责统筹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做好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业务培训；  3.对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
| 98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正宁县市场监管局 | 1.建立推动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2.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指导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提升企业精准识别风险和科学预防风险的能力；  3.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  4.分层分级开展包保干部业务知识培训，全面提升包保干部照单履职的责任意识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大对企业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的培训和监督抽考力度。 | 1.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实行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督查清单制和责任与任务承诺书制度；  2.督促指导辖区C、D级包保干部落实包保督导责任，每季度对包保主体至少开展1次督导，重要节假日、重点时段应增加频次。 |
| 99 | 集贸市场管理 | 正宁县市场监管局  正宁县住建局  正宁县商务局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正宁县公安局 | 正宁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市场产品质量、食品安全、计量、价格等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查处市场经营者欺诈消费者、短斤少两、计量作弊及价格违法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正宁县住建局：负责市场周边环境及乱象整治工作。  正宁县商务局：负责农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农产品批发市场传染病疫情防控技术指导。  正宁县公安局：负责集贸市场内的治安管理。 | 1.做好本乡集贸市场日常管理；  2.开展卫生巡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3.督促经营户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
| 十七、综合政务（4项） | | | | |
| 100 | 软件正版化 | 正宁县委宣传部 | 1.推动软件正版化，按照工作要求，对全县各单位部门、乡镇正版化软件使用情况进行排查摸底；  2.健全完善正版化软件相关工作机制，适时对全县使用正版化工作适时开展“回头看”。 | 1.按要求上报本单位正版化软件使用情况；  2.重视正版软件使用和管理工作，切实做到正版软件“按需采购”“真装真用”，避免出现“重购轻管”“重硬轻软”等现象。 |
| 101 |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离任审计 | 正宁县审计局 | 1.负责做好党政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工作，确认审计范围、目标、重点和方法，明确审计组成员的职责分工；  2.撰写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审计情况和问题。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对审计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  3.提出审计建议，并按规定反馈。 | 1.向审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对审计报告提出意见建议；  2.根据反馈的问题，积极整改落实。 |
| 102 | 乡镇政府财政预算执行等其他审计 | 正宁县审计局 | 1.县审计局提出审计计划，报县委审计委员会审议； 2.对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 1.如实提供审计所需资料，提供审计必需工作条件；  2.做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
| 103 |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编纂 | 正宁县政府办 | 1.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2.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3.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4.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5.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 搜集提供地方志、地方综合年鉴相关资料。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行政许可（10项） | | |
| 1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 承接部门：正宁县住建局（城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
| 2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 承接部门：正宁县住建局（城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
| 3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承接部门：正宁县住建局（城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承接部门：正宁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
| 4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承接部门：正宁县住建局（城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
| 5 | 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 原有法律法规依据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6 | 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审批 | 承接部门：正宁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承接部门：正宁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
| 7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申请、受理、核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
| 8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核发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申请、受理、核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
| 9 | 再生育审核 |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0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承接部门：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
| 二、行政执法（172项） | | |
| 11 | 从事畜禽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排放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2 |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3 |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4 | 对文化娱乐场所等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5 | 对拒不接受环境噪声污染检查或在环境噪声污染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  工作方式：对拒不接受环境噪声污染检查或在环境噪声污染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给予行政处罚。 |
| 16 |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对以上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
| 17 |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对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8 |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  工作方式：现场调查涉嫌违法行为、收集违法证据、对违法行为立案、向当事人事先告知、下达处罚决定通知书、执行处罚决定、结案。 |
| 19 |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20 |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处罚 |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承接部门：正宁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按照移送线索，进行核实、作出相应处罚。 |
| 21 |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
| 22 | 对拒不配合土壤防治检查，或者在接受土壤污染防治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
| 23 | 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农村生活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
| 24 |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
| 25 |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
| 26 |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
| 27 |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
| 28 |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
| 29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住建局（城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30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住建局（城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31 |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住建局（城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32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住建局（城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33 | 对车站、码头、船舶不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配备了但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 原有法律法规依据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34 | 对携带宠物进入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公交车辆等公共场所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住建局（城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35 |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住建局（城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36 |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住建局（城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进行处罚。 |
| 37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住建局（城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38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或擅自砍伐城市树木，或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或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住建局（城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39 |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挖掘城市道路的；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住建局（城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40 |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和设施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清洗机动车辆、进行屠宰加工和摆摊设点的；确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经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不能保持周围环境整洁，不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住建局（城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41 |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住建局（城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42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住建局（城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43 | 对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住建局（城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44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住建局（城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45 |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住建局（城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46 |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住建局（城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47 |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泥浆等流体、散装货物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造成货物泄漏、遗撒、飞扬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住建局（城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48 | 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没有按照规定收集和处置餐厨垃圾而排入下水道，擅自设置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等户外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住建局（城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49 |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住建局（城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50 |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住建局（城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51 | 对不履行环境卫生责任区清洁保洁义务、不按规定清洁、处理垃圾粪便及随地吐痰、便溺、焚烧树叶、乱倒污水、垃圾等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原有法律法规依据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52 |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垃圾、渣土，未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弃物弃料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等设施的处罚 | 原有法律法规依据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53 |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交通、电力、邮政、电信、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未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的要求设置，出现破旧、污损或者丢失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住建局（城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54 | 对未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的处罚 | 原有法律法规依据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55 |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不能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没有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 原有法律法规依据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56 | 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未配置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的；集贸市场的开办单位不能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的处罚 | 原有法律法规依据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57 |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住建局（城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58 | 对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 原有法律法规依据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59 | 对损坏各类环卫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原有法律法规依据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60 | 对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设点经营的处罚 | 原有法律法规依据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61 |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住建局（城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62 |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住建局（城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63 |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64 | 对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不一致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65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66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67 |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68 |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违建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69 | 对未经批准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处罚 | 原有法律法规依据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70 | 对乱砍滥伐损坏公路行道树的处罚 | 原有法律法规依据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71 | 对擅自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增设交叉道口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72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73 | 对在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堆放物品、摆摊设点、违规设置广告牌等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 原有法律法规依据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74 |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75 |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规定的要求采砂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76 | 对擅自在河道采砂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77 | 对河道采砂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平整河道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78 |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79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80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81 | 对未经批准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82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的防洪工程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83 |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84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85 |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86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87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88 |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89 |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90 |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91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92 |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给予行政处罚。 |
| 93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申请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94 |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95 |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96 | 对将天然河道改为暗河（渠）；擅自在边界河道修建取水、引水、排水、阻水、蓄水、排渣工程及河道整治工程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97 | 对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爆破、打井、钻探、采石、采矿、淘金、挖砂、取土、挖窑、挖筑鱼塘、修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和影响防洪抢险工作活动的处罚 | 原有法律法规依据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98 | 对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擅自转供用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盗用供水，擅自拆卸、启封、围压结算水表，损坏工程建（构）筑物、供水管道等供水设施，擅自在供水管道上修建房屋等违章建筑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99 | 对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00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01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02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03 |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给予行政处罚。 |
| 104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05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承接部门：正宁县自然资源局（林业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责令限期改正程序开展工作。 |
| 106 |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07 |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08 |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09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10 |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11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12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13 | 对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给予行政处罚。 |
| 114 | 对擅自变更禁止生产区标示牌内容和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15 |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假冒、伪造、转让、买卖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或者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或者标志、标识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16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责任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的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承接部门：正宁县自然资源局（林业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责任分工负责林木种子的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17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责任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的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承接部门：正宁县自然资源局（林业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责任分工负责林木种子的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18 | 对未经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书面同意，收购其合同约定生产的种子或者以获取种子生产基地的处罚 | 原有法律法规依据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19 | 对降低种子生产标准、缩小隔离范围、哄抬种子价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基地的处罚 | 原有法律法规依据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20 | 对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到合同方种子生产基地收购种子的处罚 | 原有法律法规依据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21 | 对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与制种农户恶意串通，私留、倒卖亲本（原种）或合同约定种子的处罚 | 原有法律法规依据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22 | 对拒绝接受依法监督抽查农作物种子质量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拒绝接受依法监督抽查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给予行政处罚。 |
| 123 |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农药经营者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
| 124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25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26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27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28 |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在采集环节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承接部门：正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在流通环节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29 |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时，无必要的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30 |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31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32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33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34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35 | 对未持有国家或者本省有关部门出具的评价证书引进推广农村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未持有法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农村能源产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36 |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从事农村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物管、维修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37 | 对生产和经营规模化沼气、秸秆气供气的单位和个人未定期对供气设施维护维修、未对用户用气设施安全检查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38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39 | 对未按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40 |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
| 141 |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42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43 |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44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45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46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47 |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48 |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49 | 对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50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
| 151 |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52 |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53 |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54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55 | 对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56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57 | 对买卖、出借、出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进口兽药通关单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58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59 |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和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60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61 | 对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内容的；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的；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生产农产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62 | 对未建、伪造农产品生产档案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63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64 |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65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66 |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  工作方式：对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据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
| 167 |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  工作方式：对造成环境污染的，依据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
| 168 |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承接部门：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69 | 对在农田或者其他农业用地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膜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70 | 对因取土或种植行为破坏耕地耕作层、向耕地倾倒、堆放、处置废弃物，不能消除影响造成耕地质量下降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71 |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违法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72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73 |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74 |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75 | 对未经批准或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76 |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拒绝卫生监督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拒绝卫生监督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给予行政处罚。 |
| 177 |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78 |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医疗机构行医或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79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应急局及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8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应急局及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8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应急局及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18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 承接部门：正宁县应急局及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
| 三、考核评比（1项） | | |
| 183 | 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 承接部门：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引导群众增强婚前医学检查意识，协调上级部门对婚前医学检查指标不再做硬性要求。 |
| 四、整治整改（3项） | | |
| 184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正宁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主动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承接部门：正宁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线索，按照涉及资金比例，作出相应处罚。 |
| 185 | 对违规领取社保资金的追缴 | 承接部门：正宁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主动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
| 186 |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承接部门：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主动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承接部门：正宁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核实追缴资金到账情况，及时向卫健部门反馈。 |
| 五、其他类别（4项） | | |
| 187 |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 承接部门：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已婚育龄妇女孕情检查明确由县妇幼保健院和乡镇卫生院承担。 |
| 188 | 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的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正宁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日常巡查、安全检查。 |
| 189 | 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正宁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日常巡查、安全检查。 |
| 190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正宁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特种设备日常巡查、安全检查。 |